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如适用）

备注：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本部分格式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评审优惠。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本部分格式提供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的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污水监测与PLC智能控制实训场设计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污水监测与PLC智能控制实训场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7382.51万元，资产总额为2088.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8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供应商出具。声明函的企业名称为报价供应商的名称，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企业名称可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并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企业名称可表述为“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及签署。
3.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